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1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21日之前,针对《关注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自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关注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关注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致尚”)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日前,福建致尚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建致尚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079605496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宏才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15日至2056年11月14日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脂肪酸酯类增塑剂、脂肪酸酯类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及有毒化学品除外);盐酸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8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2月21日,公司赎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301,611.11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9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业务,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4,000.00	3.05%	2020年9月21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1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1,611.11	否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04,568.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1,921,212.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8,013.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7,178.0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83,698.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910,958.9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982.0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94,909.5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48,767.1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188,536.9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90,465.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28,473.7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3,666.67	4,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83,945.2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1,611.1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	-	4,100.00
	合计	136,700.00	112,600.00	9,383,303.47	24,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6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3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珠峰基石”)持有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欧基石”)持有公司1,7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鉴于“科森转债”转股,截至2020年11月26日累计转股69,192,22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1,490,960股。前述减持主体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所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珠峰基石、中欧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73,0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2%。其中,珠峰基石拟减持不超过10,10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中欧基石拟减持不超过1,7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珠峰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中欧基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峰基石	5%以下股东	10,101,920	2.06%	其他方式取得:10,101,920股
中欧基石	5%以下股东	1,771,100	0.36%	其他方式取得:1,77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峰基石	10,101,920	2.0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欧基石	1,771,100	0.3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73,020	2.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峰基石	4,253,900	0.87%	2020/7/7~2020/10/3	集中竞价交易	13.52~17.58	63,683,215.61	已完成	5,848,020	1.19%
中欧基石	705,200	0.14%	2020/7/7~2020/12/7	集中竞价交易	13.52~17.57	10,547,731.25	已完成	1,065,900	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2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5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67,504,995股公司股份被拍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因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本次拍卖完成后剩余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冯显超先生与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55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若本次拍卖后续成功完成过户,冯显超先生与圣杯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116,047,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5、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74执390号、(2020)沪74执391号、(2020)沪74执392号、(2020)沪74执445号之一】,公司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持有的公司合计166,154,995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冯显超先生持有的166,154,99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公司经查询获悉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的67,504,995股将于2020年12月2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0日10时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于2020年12月20日10时起,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20分14秒止,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18日,股东冯显超持有公司181,201,815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冯显超	否	42,350,000	否	23.37%	1.97%	2020年12月20日10时	2020年12月21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17,621,892	否	9.73%	0.82%				
		7,533,103	是	4.16%	0.35%				
合计		67,504,995	-	37.25%	3.14%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股东冯显超先生持有的67,504,995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竞买人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Y0025	张宇	42,350,000	183,408,650.00	100%	1.97%
W2853	马千里	17,621,892	80,150,782.35	70.05%	0.82%
R336	马千里	7,533,103	32,339,611.17	29.95%	0.35%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67,504,995股公司股份已被拍卖。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圣杯投资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显超	181,201,815	8.42%	146,774,988	81.00%	6.82%
圣杯投资	2,351,079	0.11%	0	0	0
合计	183,552,894	8.53%	146,774,988	79.96%	6.82%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显超	司法拍卖	2020年12月2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	4.33	42,350,000	1.97%
			4.55	17,621,892	0.82%
			4.29	7,533,103	0.35%
合计	-	-	-	67,504,995	3.14%

冯显超先生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显超	181,201,815	8.42%	113,696,820	5.28%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因冯显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冯显超先生与圣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55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若本次拍卖后续成功完成过户,冯显超先生与圣杯投资合计持股数将变为116,047,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37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9%。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泓瑞”)、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瑞泽”)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7,704,992。

●本次解质押前,控股股东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0,64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本次解质押股份44,310,030股,解质押后,控股股东龙净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06,330,3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龙净实业通知,龙净实业一致行动人阳光泓瑞将其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进行了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阳光泓瑞
本次解质股份	4,43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	4,431.00
持股比例	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2、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龙净实业	19,337.55	18.09%	17,631.09	17,631.09	91.18%	16.49%	0	0	0	0
阳光泓瑞	4,431.00	4.14%	4,431.00	0	0%	0%	0	0	0	0
阳光瑞泽	3,001.94	2.81%	3,001.94	3,001.94	100.00%	2.81%	0	0	0	0
合计	26,770.50	25.04%	25,064.04	20,633.03	77.07%	19.30%	0	0	0	0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24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336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及鉴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211,402	99.9873	35,000	0.012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分立事项的议案	12,274,540	99.7156	35,000	0.284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烈豪、罗静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何媚	√
1.02	吕建波	√
1.03	温能全	√
1.04	林贻辉	√
1.05	林冰	√
1.06	廖剑锋	√
1.07	吴世农	√
1.08	李文莉	√
1.09	齐建伟	√
2.00	《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林文辉	√
2.02	吴沂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0/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需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何媚			
1.02	吕建波			
1.03	温能全			
1.04	林贻辉			
1.05	林冰			
1.06	廖剑锋			
1.07	吴世农			
1.08	李文莉			
1.09	齐建伟			
2.00	《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林文辉			
2.02	吴沂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议案

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届董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推荐何媚女士、吕建波先生、温能全先生、林贻辉先生、林冰女士、廖剑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吴世农先生、李文莉女士、齐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名单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媚女士:1972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曾任乡镇党委书记、机关处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长,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荣获“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三八红旗手”。

吕建波先生:1975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阳光教育集团董事长,阳光金服集团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温能全先生:1967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杭茶地中心校教师、上杭团县委学少部部长、上杭洋境乡政府副乡长、上杭南阳镇党委副书记及镇长、上杭南阳镇党委书记、上杭县财政局局长兼闽西兴杭国投公司董事长、上杭县政府副县长、龙岩市经贸委(经信委)党组副书记及副主任。历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龙岩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岩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林贻辉先生:1965年12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资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林冰女士:1968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光电子专业,澳大利亚Latrobe大学MBA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全球合伙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省党代会代表。

先后荣获“2010年度杰出创业女性”、“福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建省优秀企业思想工作者”、“福建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先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等荣誉;2008年当选北京奥运火炬手,2009年被聘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9年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廖剑锋先生:1972年4月出生,律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世农先生:1956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讲师和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先后担任厦门大学MBA